

2023 年度广州市体育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简要介绍部门职能情况）。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体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穗府办〔2010〕24号），广州市体育局是主管市体育工作的政府职能部门。部门职能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市体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体育改革。

（2）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指导、组织开展全市群众性体育工作，推进多元化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健身气功的组织和管理。

（3）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和运动项目设置与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工作，指导业余训练工作。

（4）审核本市承办的国际、全国和全省体育比赛并提出建议，负责本市举办的重大单项体育竞赛和市以上综合性运动会的组织协调及统筹安排。

（5）培育和管理体育市场，发展体育产业，监督管理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和体育竞赛表演活动，指导市属体育场馆规

划建设、维修改造及开发工作。

（6）统筹安排全市体育经费，指导全市体育彩票销售，对体育彩票公益金进行监督管理。

（7）负责体育队伍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指导体育宣传工作。

（8）指导开展体育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负责体育人才培养与交流。

（9）负责体育外事工作，开展国际间和与港澳台地区的体育合作与交流。

（10）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简要介绍部门履职总体目标、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着力推动广州体育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强党的建设，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筹备工作扎实推进，全民健身蓬勃开展，竞技体育成绩优异，体教融合开拓新局，体育产业创新升级，重大赛事精彩纷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推进十五运会广州赛区筹备工作，提升全民健身服务水平，抓好重大赛事训练备战参赛，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发展，促进体育产业提质增效，提升重大赛事筹办质效。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简要介

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预算完成情况、收支规模、支出进度等)。

2023年部门年度预算数为101,120.36万元(不含转移支付各区),其中财政拨款86,924.72万元,其他资金13,780.6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388.5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6.48万元;支出执行数99,458.57万元(不含转移支付各区),其中基本支出56,128.12万元、项目支出40,609.77万元,经营支出2,720.68万元,预算完成率为98.36%。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简要介绍绩效运行监控等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进一步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推动我市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穗财绩〔2022〕4号),结合实际制定印发了《广州市体育局关于落实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若干措施意见的通知》(穗体财〔2022〕13号),从制度上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管理。

2.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项目负责单位、机关处室设定。各单位在预算编制期间专题研究、审议本单位预算和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情况,部门整体支出和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情况随部门预算草案提交局党组会议审议。

3.认真落实《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本级2023年度财

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市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的通知》要求，对2023年度预算资金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施进程、资金支出进度等情况实施阶段性跟踪管理，及时纠正偏离目标的管理活动，完成年度重点任务、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部门整体支出监控，按时完成财政“一体化”系统的上报工作。

4.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印发《广州市体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有序组织和实施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单位整体支出自评、项目支出自评和部门评价，不断压实单位、部门作为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强化各单位各部门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简要介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自评分值等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是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穗财绩〔2024〕5号），综合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进行自评，本次自评总得分为93.86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结合部门职能与年度总体工作、重点工作任务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情况及部门预

算支出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其中有专项资金的部门还应就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和支出率等方面进行分析)。

履职效能分值共50分，自评得分49.89分，具体如下：

1.产出指标:分值20分。结合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部门整体支出设置产出指标：惠民体质监测人次、参与羊城运动汇系列活动人次、“群体通”平台受惠市民总人次、广州市注册的青少年运动员数量、公共体育场馆全年免费和优惠开放时长达标率、补助4个社区全民健身体育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补助4个社区全民健身体育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当年完成升级改造的体育场馆验收合格率、青少年足球高尔夫球培训和竞赛质量、综合性运动会奖励经费发放共10个，经自评，10个产出指标的年度目标值全部实现，自评得分20分。

2.效益指标:分值20分。结合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部门整体支出设置效益指标：市属公共体育场馆是否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青少年体育发展水平、竞技体育发展水平、公共体育场馆接待入场运动总人数、重大赛事对广州城市的影响、全民健身工作整体满意度共6个，经自评，6个效益指标的年度目标值全部实现，自评得分20分。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分值10分。按市财政局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计算，自评得分9.89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反映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实施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

管理效率分值共50分，自评得分46.97分，具体如下：

1.预算编制：分值3分。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中没有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无须开展绩效评估和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自评得分3分。

2.预算执行，分值4分。市审计局对2022年度市体育局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明确指出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和处理意见，扣1分，自评得分3分。改进方向：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完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3.信息公开，分值4分。已按规定及时、规范公开部门预决算,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没有发现问题；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自评得分4分。

4.绩效管理，分值15分。因未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未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扣1分，自评得分14分。改进方向：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拨付、预算调剂和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5.采购管理，分值10分。按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 计算，扣0.03分；根据市财政局提供数据：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达标率为87%，扣2分，得分1分；合同备案存在逾期情况，扣1分，得分0分。该指标自评得分6.97分。改进方向：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

6.资产管理，分值10分。本年度巡察、审计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扣1分，自评得分9分。改进方向：针对巡察和审计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7.运行成本，分值4分。公用经费控制率 <0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符合要求，自评得分4分。

存在的主要问题

（简要分析部门整体支出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应在各指标分析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基础之上，结合目标设定、实施管理、完成进度等情况，分析梳理政策制定、目标设置、工作机制、组织实施等各方面的问题和原因）。

（一）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和调整安排结合不够。

（二）本年度在市委巡察、市审计局对2022年度市体育局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中发现有单位存在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不够规范的情况。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结合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比如就如何改进预算管理、加快支出执行、健全制度、优化完善政策等方面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按照《广州市体育局关于落实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若干措施意见的通知》，进一步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要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预算资金拨付、预算调剂和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于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项目或单位，安排资金时给予重点支持或优先保障，对于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为较差的项目或单位，在安排资金时从紧从严，并列入重点监控。

（二）针对巡察和审计发现问题，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加强对局属单位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监督指导，确保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使用安全。